

证券代码：833606

证券简称：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

券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与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浙江科迪电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9%；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新设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均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06 号 1 层 E128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406 号 1 层 E128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

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子娟

控股股东：王子娟

实际控制人：王子娟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钱一棋

控股股东：钱一棋

实际控制人：钱一棋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科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

主营业务：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照明灯具销售；红外光敏等电子元器件、LED 显示模组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00	51%	0
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0	39%	0
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1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公司与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签署《浙江科迪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合资协议》。公司拟与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韵景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三珠（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9%；上海韵景丽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做出的慎重决定。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对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人员签字并盖章的《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